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_____淬火生产线建设项目_____

建设单位：_____重庆邦宏模具热处理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二〇二五年三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psr86		
建设项目名称	淬火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邦宏模具热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E7LQQ2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明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明伟 林明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明伟 林明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C09QYP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汪志军	20220503555000000014	BH029650	汪志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汪志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和清单	BH029650	汪志军
朱玲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结论	BH068852	朱玲莉

重庆邦宏模具热处理有限公司

关于《淬火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我司委托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邦宏模具热处理有限公司《淬火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经我公司审查，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内容，报告内容的全面、真实，报告内容符合事实情况，现予以确认；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确认方：重庆邦宏模具热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邦宏模具热处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淬火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文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委托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淬火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完成，经我单位审阅，《报告表》内容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

确认方：重庆邦宏模具热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邦宏模具热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如存在将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等处罚。

环评机构（盖章）：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汪志军

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9QYP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淬火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汪志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55000000014，信用编号BH0296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汪志军（信用编号BH029650）、朱玲莉（信用编号BH0688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汪志军 (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
本人在 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98Y7XH)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汪志军

2024年 5 月 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朱玲莉(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
本人在 重庆至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C09QYPXH)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朱玲莉

2024年 6月24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9QYPXH)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淬火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500116-04-05-4647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舒* *	联系方式	135****191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34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27 分 56.669 秒, 29 度 18 分 18.8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500116-04-05-464737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6.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其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否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江津府〔2017〕13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珞璜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珞璜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分 A 区、B 区和综合保税区共三个区域。其中 A 区规划面积 302.73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93.92hm²；B 区规划面积 823.02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820.04hm²；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226.21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22.57hm²。 A 区与 B 区、综合保税区之间有中梁山。A 区与 B 区直线距离 4.7km，A 区与综合保税区直线距离 4.3km，综合保税区位于 B 区南侧，之间有综北大道和防护绿地相隔。 ①A 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供电、燃气、排水等公用设施用地；主导产业为造纸产业、新型建材。 ②B 区以工业用地和物流用地为主，配套居民、商业服务业设施用			

地；主导产业为造纸产业、新型建材。

③综合保税区以物流用地、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商业用地。

总体布局形成“一心、两轴、五片”的功能结构。

一心：位于保税区南侧的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及配套商业功能，承担国际贸易及海关、商检、税务、外管、金融等一站式服务功能。

两轴：沿综保大道的南北纵向发展轴和沿保税一路的东西横向发展轴。

五片：查验区、保税物流区、保税加工区、预留保税加工区、服务贸易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34 号，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与规划产业不冲突。

1.1.2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规划环评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产排污较少，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符合
	禁止 B 区在柑子溪沿岸地区（沿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不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资源开发	禁止准入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	符合
	禁止准入	1.禁止引进食品加工、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电镀项目。	符合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普通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单机年生产能力1万吨以下的在线热处理带肋钢筋生产装备； 2、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生产设备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符合
	产业准入条件	限制准入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钢铁联合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2、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外）； 3、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 4、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 5、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电弧炉； 6、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7、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含铬质耐火材料； 10、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11、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2、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符合

		下炭电极生产线； 13、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 14、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 米，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35 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铸造焦<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 15、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 16、300 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 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 1320 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锰铁高炉企业； 17、1.25 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8、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9、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2×1.25 万千伏安）；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 8500 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 2600 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 4200 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 3200 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 4800 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20、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10000 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 30000 吨/年以下的企业； 21、厂区内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 22、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	符合

		1、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 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 3、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4、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5、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6、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7、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1.棕钢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3.动图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4.含铅和含镉钎料； 5.含铅粉末冶金件； 6.普通运输集装箱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制品业。	符合
		汽车制造业： 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2.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本项目不涉及低速汽车、自动变速箱、发动机的生产制造。	符合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2、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3、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	本项目不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符合

		外)； 4、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5、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6、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7、弧焊变压器； 8、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3.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

1.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珞璜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审查意见函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34 号，满足规划环评、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34 号，距长江直线	符合

		指南（试行）》及《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长江 1 公里、5 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优先考虑布置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工业地块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设置 50 米的绿化防护带。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距离约 6.4km，厂界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	
	(三)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实施规划区内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除玖龙纸业有限公司废水由自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外，规划区内污废水应先进行预处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间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限值）或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通过园区内污水收集干管分别进入 A 区、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规划区及周边区域后续开发进程，适时扩建 B 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以满足珞璜组团 B 区、江津综合保税区以及周边区域后续污废水的处理需求。	本项目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符合
	(四)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除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采取先进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各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此外，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符合

		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五）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交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配套防雨、防火、防渗漏、防风、防流失等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六）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八）碳减排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园区及企业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本项目将协同园区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	符合
	（九）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编制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发生。		
	(十)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珞璜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号）的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文）、《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江津府办发〔2024〕33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1 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4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结论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行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行政区划为江津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_{2.5}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可行的措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少。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符合

		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业。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污水经生化池	符合

		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区县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	符合
		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	本项目接纳污水处理厂为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城	符合

		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符合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后续将按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率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	本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单元管控 要求		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1.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毗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工业用地与毗邻的居住区之间合理设置道路或绿化等隔离带。	本项目不临近居住区，不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	符合
		2.临长江干流岸线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纸浆制造、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和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不属于纸浆制造、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和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 VO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3.除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4.对水泥熟料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水泥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深挖存量“两高”企业减排潜力，对国家或我市已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出台超低排放的“两高”行业，企业应按国家及我市要求改造升级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推进珞璜镇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珞璜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珞璜 A 区紧邻长江，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1.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挖节能潜力，强化工业节能。加快传统产业动能转换，挖掘存量企业节能潜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2.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2.2 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此外，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下达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500116-04-05-464737）。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发改投资〔2022〕146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值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相关要求。 1.2.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2-3 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able>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	符合
第三条 管控方式为明确列出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依法管控，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第四条 管控范围为四川省 21 个市（州）、重庆市 38 个区县（自治县），其中黄河流域涉及的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松潘县、石渠县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2.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负面清单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建废水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1.2.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符合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本项目能耗较低，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各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在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	符合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会超总量排放，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建立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根据“三线一单”智检报告，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	本项目属于 C3360	符合

	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施工期短且施工工程量小，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噪声控制；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7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环〔2022〕4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6 与渝环〔2022〕43 号（摘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859 1401 2018"> <thead> <tr> <th>类别</th><th>文件中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td><td>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td><td>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燃</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	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燃	符合
类别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	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燃	符合								

	治理	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持续优化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	符合

产业结构和布局。	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控制措施，应收则收，按源施策，采取除臭措施。	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2.8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7 与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不属于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	符合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2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符合
	3	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修复。以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加强管控，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符合
	5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的监管，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6	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推动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危险固废监管体制机制，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强化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任，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的相关要求。 1.2.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2		产生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3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 VOCs 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本项目生产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同步运行。
4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各工段工艺废气特点，对废气进行分别收集处理。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淬火区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管道均全密闭，均在负压状态下运行。
7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8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0\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不属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0\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初始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kg/h ，配置了“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装置。
	9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不涉及。
	10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以实测浓度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存在稀释排放。
	11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5m。
	1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3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4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按照附录 A 提出了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15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建立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16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需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17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邦宏模具热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金属件表面热处理加工的企业。2024 年 12 月，企业租用位于重庆市江津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34 号重庆腾德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建设“淬火生产线建设项目”，租用面积约 1632m²，拟购置回火炉、淬火炉、网带式自动送料机等设备，设置前脱脂洗净槽、淬火油槽、后脱脂洗净槽、冷却槽等槽体，建设 3 条汽车零部件淬火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各类汽车零部件共计约 3.24 万 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关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一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监测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编制了《淬火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淬火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邦宏模具热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34 号；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1632m²； 投资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租用厂房面积约 1632m²，购置回火炉、淬火炉、网带式自动送料机等设备，设置前脱脂洗净槽、淬火油槽、后脱脂洗净槽、冷却槽等槽体，建设 3 条淬火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螺丝约 3.24 万 t（其中有 0.06 万 t 需要进行抛丸）。此外，厂区内配套建设相关的辅助设施。 劳动定员：共有工作人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和食堂。员工就餐采取补
----------	---

贴的方式外出就餐。

工作时间：采用 2 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员工就餐采取补贴的方式外出就餐。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进行零部件的淬火加工，不进行前端机械加工及后端喷涂、组装等，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1	螺丝	Φ5mm~24mm	t/a	3.24 万	用于汽车制造业，（其中有 0.06 万 t 需要进行抛丸）。

2.1.4 项目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前清洗区	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90m ² ，主要对外购的工件进行脱脂除油预处理，设有 1 个不锈钢脱脂槽，尺寸约 5m×2m×1.5m。	新建
	渗碳区	位于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120m ² ，内设 3 条渗碳工艺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设置 1 台渗碳箱，主要进行工件的渗碳加工。	新建
	淬火区	位于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240m ² ，内设 3 条淬火工艺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设置 1 台网带式自动送料机、1 台淬火炉、1 个淬火油槽，主要进行工件的淬火加工。	新建
	后清洗区	位于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90m ² ，主要对淬火后的工件进行清洗，设有 1 个不锈钢脱脂槽，尺寸约 5m×2m×1.5m。	新建
	回火区	位于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180m ² ，内设 3 条回火工艺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设置 1 个回火炉，主要进行工件的回火加工。	新建
	回火冷却区	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900m ² ，主要对回火后的工件进行冷却；冷却槽尺寸为 5m×2m×1.5m。	新建
	抛丸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30m ² ，设置 1 台抛丸机，主要对部分客户要求的工件进行抛丸处理。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布置了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功能区域，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新建
	检测室	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进行金相试验检测，设置检测仪器 1 套。	新建
	电气室	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作为 3 条生产线的自动控制和配电机房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储存生产、办公所需原辅材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100m ² ，均用于暂存待售成品。	新建
		辅料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暂存生产所需的淬火油、脱脂剂、润滑油等。淬火油采用独立桶装储存，单个储存桶规格为 180L/桶，日常储存约 10 桶（充装系数 0.9，约 1.4t）。脱脂剂采用独立桶装储存，单个储存桶规格为 25kg/桶，日常储存约 8 桶（约 0.2t）。润滑油采用独立桶装储存，单个储存桶规格为 25kg/桶，日常储存约 2 桶（约 0.05t）。	新建
		甲醇储存区	位于车间外北侧，设有 1 个甲醇储存区，面积约 5m ² ，常温储存，甲醇采用独立桶装储存，单个储存桶规格为 160L/桶，日常储存约 8 桶（充装系数 0.9，约 0.91t）。	新建
		丙烷储存区	位于车间外北侧，设有 1 丙烷储存区，面积约 3m ² ，常温储存，丙烷采用独立罐装储存，单个储存罐规格为 50kg/罐，日常储存约 12 桶（约 0.6t）。	新建
		运输	物料和产品运输通过周边市政道路运输。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通过市政电力管网供电，不设柴油发电机。	依托
		冷却塔	位于车间外东侧，建筑面积 30m ² ，设有 2 台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为 200m ³ /h，主要对生产线进行冷却。	新建
		空压系统	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为生产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经“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回火冷却废水等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前清洗废水、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的真空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新建
		噪声	车间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车间外西北侧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5m ² 。	新建
		危废贮存点	车间外西北侧设 1 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专用桶装并设置托盘。	新建
		垃圾收集点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2)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关系详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厂房	租赁重庆腾德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 1632m ²	该厂房结构完好，2024 年建设单位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面积约 1632m ² ，厂房为钢结构，层高约 10m，主体结构完好，满足依托所需。
2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依托市政供水、供电系统	本项目厂区给水系统、供电系统已与园区市政设施接通，可依托。
3	公用工程（排水）	依托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系统。	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可依托。
4	环保工程（废水）	依托已建生化池	厂房已按规范建设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污市政管网厂区配套生化池(40m ³ /d)，目前已接纳的污水量为 25m ³ /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4.1m ³ /d）在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范围内；同时，经现场勘查，生化池目前运行良好，处理后的废水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可依托。

2.1.5 主要生产设备

(1) 主要设备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生产设施、设备详见下表。

序号	设施（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1	网带式自动送料机	ALK-800A	台	3	上料
2	前脱脂洗净槽	5×2m×1.5m	个	3	脱脂
3	渗碳箱	ALK-805	个	2	渗碳
4	淬火炉	ALK-805	台	3	淬火加热
5	淬火油槽	2.5m×1.5m×0.5m	个	3	淬火冷却
6	后脱脂洗净槽	5×2m×1.5m	台	3	后清洗
7	回火炉	ALK-804-62，360kW	台	3	回火
8	冷却槽	3.5m×3.5m×1.5m	台	3	冷却
9	抛丸机	/	台	1	抛丸
10	电气控制系统	ALK-810A，810B	套	1	公用
11	空压机	/	台	1	公用
12	真空过滤系统	/	套	1	废水处理
13	油雾净化器	/	台	1	废气处理
14	除尘器	/	台	1	废气处理
15	风机	/	台	2	废气处理
16	循环冷却系统	/	套	1	冷却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共设置 3 条淬火生产线，各生产线工艺指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关键设备数量 (台)	生产周期 (min/批次)	每批次处理量 (t/批)	设备最大工作时间 (h)	最大理论产能 (万 t)	本项目设计产能 (万 t)
1	前脱脂洗净槽	3	5	0.5	2400	3.84	3.24
2	淬火炉	3	90	8	2400	3.84	3.24
3	后脱脂洗净槽	3	5	0.5	2400	3.84	3.24
4	回火	3	90	8	2400	3.84	3.24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配备的关键设备满足设计产能的需要。

2.1.6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料清单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详见下表。

表 2.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螺丝	/	t	32432.4	10	外单位委半成品
2	淬火油	180L/桶，密度 0.86g/cm ³	t	31.5	1.4	辅料间，用于淬火。日常消耗 19.5t，首次补充 12t。
3	脱脂剂	25kg/桶	t	5.7	0.2	辅料间，用于前处理
4	亚硝酸钠	25kg/袋	t	1.8	0.1	辅料间，用于冷却区
5	甲醇	160L/桶，密度 0.79g/cm ³	t	52	0.91	甲醇储存区，用于淬火
6	丙烷	50kg/罐，密度约 0.508kg/m ³	t	30	0.6	丙烷储存区，用于淬火
7	钢丸	25kg/袋	t	2	0.5	原料堆放区，用于抛丸
8	润滑油	25kg/桶	t	0.5	0.05	辅料间
9	金相试验试剂	500L/瓶	t	0.01	0.005	检测室

表 2.1-7 主要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能耗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1	水	7284	t/a	当地市政给水管网
2	电	25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
3	天然气	79.2	万 m ³ /a	当地天然气管网

(2) 原辅物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8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1	淬火油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体，轻微石油气味，不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g/cm ³ ，不溶于水，闪点 160℃。由合成润滑油 80-90%、抗氧剂 10-20%。	刺激性：没有终点的数据，高温或机械的动作可能形成蒸汽，薄雾，或烟雾可能会刺激到眼睛，鼻子，喉咙，或肺部。
2	脱脂剂	无色至浅黄色均相液体，5%水溶液 pH 值约 9-11，折光度>0.5，密度约 1.03g/cm ³ ，溶于水，主要成分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1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螯合剂 1-5%，硅酸盐类 1-5%，羧酸盐类 5-10%，乙醇胺类 5-15%，有机硅类 0.5-1%，余量为水。	无
3	甲醇	无色透明的易挥发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分子量 32.04，熔点-97.8℃，沸点 64.7℃，相对密度（水=1）0.79，临界压力 7.95MPa，临界温度 240℃，饱和蒸汽压 12.26kPa(20℃)，闪点 11℃，爆炸极限 5.5%~44.0%（体积比），自燃温度 464℃，最小点火能 0.215mJ。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急性中毒：表现为头痛、头晕、乏力、嗜睡和轻度意识障碍等，重者出现昏迷和癫痫样抽搐，直至死亡。引起代谢性酸中毒。甲醇可致视神经损害，重者引起失明。慢性影响：主要为神经系统症状，有头晕、无力、眩晕、震颤性麻痹及视觉损害。皮肤反复接触甲醇溶液，可引起局部脱脂和皮炎。	易燃液体，性毒性 LD ₅₀ ：5628mg/kg（大鼠经口）；158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83776mg/m ³ ，4 小时（小鼠吸入）
4	丙烷	熔点（℃）：-187.6（85.5K），沸点（℃）：-42.09（231.1K），相对密度：0.5005，燃点（℃）：450，易燃，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6，饱和蒸汽压（kPa）：53.32（-55.6℃），燃烧热（kJ/mol）：2217.8，临界温度（℃）：96.8，临界压力（MPa）：4.25，闪点（℃）：-104，引燃温度（℃）：450，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2.1，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急性毒性：无资料
5	金相试验试剂	由 4%的硝酸和 96%的乙醇混合液组成，用于金相试验，外购成品药剂，厂区内不进行调配。	腐蚀性、易燃
（3）淬火油平衡 本项目淬火油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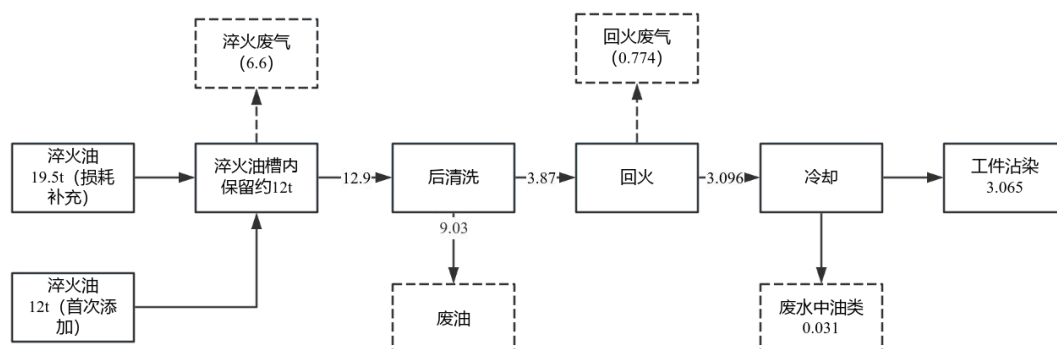


图 2.1-1 淬火油平衡图 单位: t/a

2.1.7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清洗液配置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喷淋用水等。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实行 2 班制，每班 8h，厂区不设住宿。根据《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0.5m³/d（1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5m³/d（135m³/a）。

（2）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地面清洁仅用湿拖布拖地，不涉及地面冲洗，抹布和拖把清洗时产生含油废水。用水指标按照 1L/m²·次计算，本项目拖地面积约 500m²，平均每天清洁 1 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45m³/次（135m³/a）。

（3）生产用水

①前清洗用水

脱脂采用 1 个尺寸约 5m×2m×1.5m 不锈钢脱脂槽（15m³），脱脂剂配置浓度约 10%，日常配置容积约 8m³；日常使用过程中损耗率约 10%，则每天需补水 0.72m³/d（216m³/a）；此外，每天根据脱脂剂 pH 值变化情况酌情添加，平均每天添加约 0.019t/a。前清洗槽液预计每周采用真空过滤系统经过滤处理后回用。

②后清洗用水

本项目工件淬火完成后需要对工件进行清洗，回收部分淬火油，该清洗工序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脱脂剂。水槽尺寸约 5m×2m×1.5m（15m³），有

效容积为 8m^3 ，自来水损耗率约 10%，每日需补充水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预计每周采用真空过滤系统经过滤处理后回用。

③回火冷却用水

回火完成后采用自来水对工件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槽尺寸约 $5\text{m}\times 2\text{m}\times 1.5\text{m}$ (15m^3)，有效容积为 8m^3 ，同时每日约添加 2.5kg 的亚硝酸钠在水槽中，亚硝酸钠主要起防锈作用。回火冷却用水槽采用连续补水方式，高温工件造成的自来水损耗率约 30%，每日需补充水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同时，为控制回火冷却用水槽亚硝酸钠浓度，每日外排约 40%；因此，该工序总新鲜水用量为 5.6 ($1680\text{m}^3/\text{a}$)，排放量约 $3.2\text{m}^3/\text{d}$ ($960\text{m}^3/\text{a}$)。

④循环冷却水

厂房外部设有冷却循环系统，用于控制淬火液温度，防止淬火液温度过高。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循环池使用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池水量约为 $100\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16h，损耗率按 1%计，补水量约为 $16.0\text{m}^3/\text{d}$ ($4800\text{m}^3/\text{a}$)。

④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置了 1 套喷淋装置，采用自来水对废气进行喷淋降温，喷淋装置配置 1 个规格为 $0.5*0.4*0.5\text{m}$ 的水箱，有效容积 0.08m^3 ，每小时循环水量约 $0.5\text{m}^3/\text{h}$ ，平均每天工作时间约 16h，喷淋循环水量为 $8\text{m}^3/\text{d}$ ，新鲜水补水量按循环水量 2%计算，每日添加新鲜水水量约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定期补充；每季度采用真空过滤系统经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用水量具体见下表。

表 2.1-9 用水量核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单位	最大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日最大排水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10 人	0.5	150	0.45	135	生化池
2	地面清洁废水	$1\text{L}/\text{m}^2\cdot\text{d}$	500m^2	0.5	150	0.45	135	
3	回火冷却用水	/		5.6	1680	3.2	960	
4	前清洗用水	/		0.72	216	0	0	真空过滤系统
5	后清洗用水	/		0.8	240	0	0	

6	冷却循环池用水	/	16.0	4800	0	0	/
7	喷淋用水	/	0.16	48	0	0	真空过滤系统
合计			24.28	7284	4.1	123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24.28m³/d（7284m³/a），废水量为 4.1m³/d（1230m³/a）。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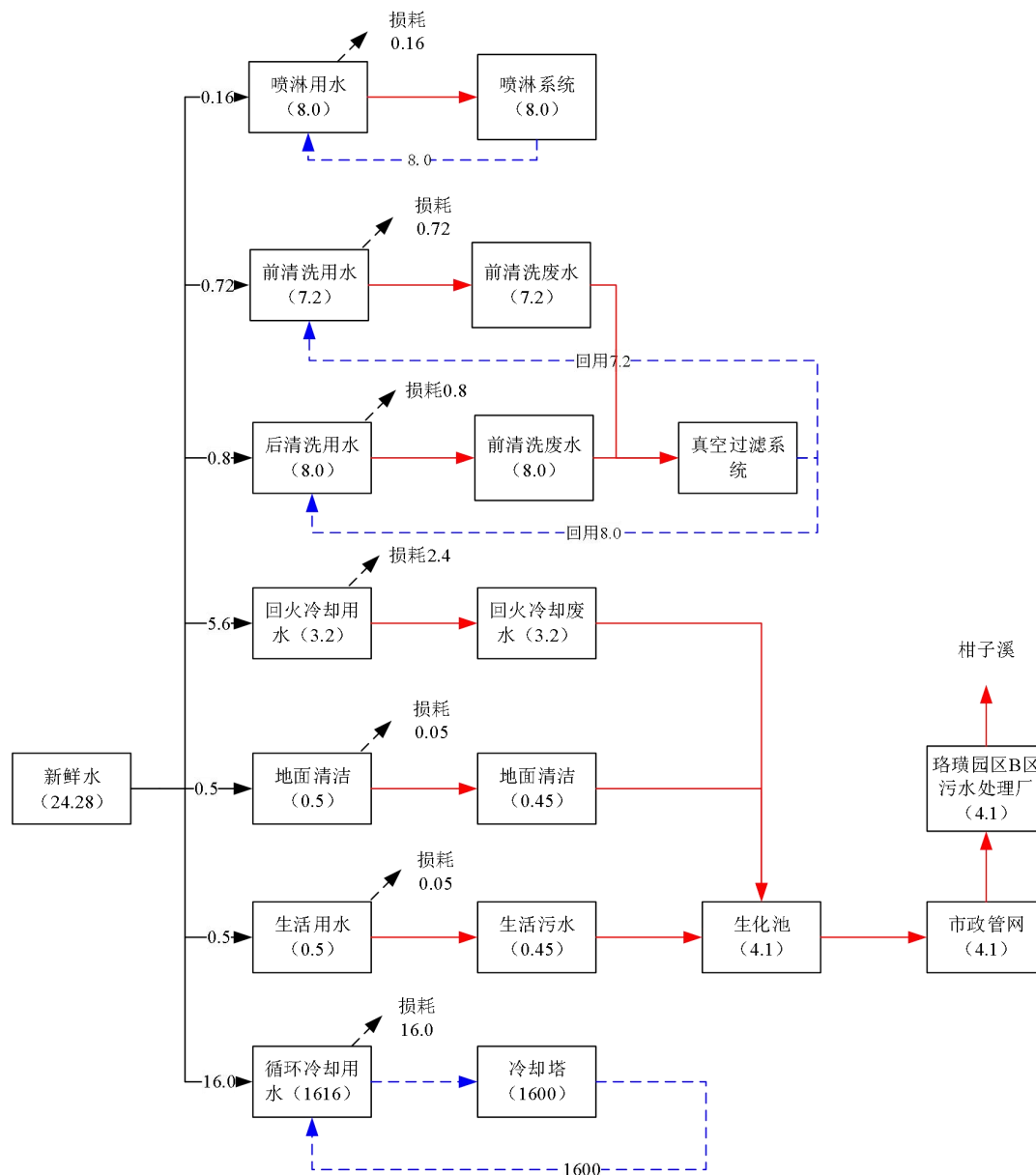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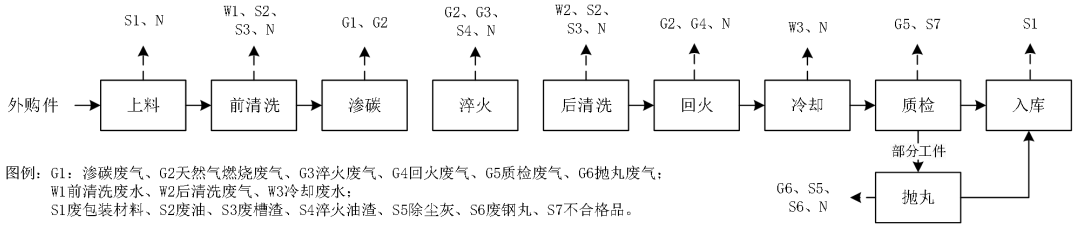


图 2.1-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1.8 总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重庆腾德机车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车间中部设置 3 条淬火生产

	区，生产线从西向东依次布设有上料机、前清洗区、淬火炉、后清洗区、回火炉、冷却区等；车间外西北侧设有抛丸区，内设有 1 台抛丸机。此外，车间东南侧设有质检区和办公区，东北侧设置有成品区，西侧设有原料堆放区和辅料间。车间外北侧设有 2 台冷却水塔、1 个甲醇储存区和 1 个丙烷储存区；在车间外西北侧各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点。 厂区北侧设有出入口，紧邻外部市政道路，便于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转运。厂区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各区域，做到物流顺畅便捷，功能分区明确，整个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不交叉，保障物料流向的合理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设施，不新建构筑物，不涉及土建工程，室内及其配套水、电、气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施工期建设内容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装饰装修，安装设备少，施工体量小，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螺丝的表面处理，原材料工件均为其他企业的加工工件，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上料：将外购的半成品螺丝采用网带式自动送料机上料。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和噪声N。 前清洗：将外购的螺丝进行脱脂除油，去除螺丝表面的油污，除油的原理主要基于表面活性剂的作用，通过降低界面张力、乳化、分散和增溶等过程，将金属表面的油脂污染物去除。项目设1个不锈钢脱脂槽，规格约为5m×2m×1.5m，有效容积约8m³，按照脱脂剂：水=1：9的比例混合；将需脱脂的工件放入履带式传送系统上，工件在脱脂槽内浸泡约5min（浸泡时槽液常温），然后经传送装置送到脱脂槽上方沥至无滴水后进入后续工序。前脱脂清洗槽根据日常使用情

	况添加适量的脱脂剂和水，确保槽内水位和槽液浓度满足工艺要求。脱脂槽每周倒槽排空至真空过滤系统，经过滤净化后回用。 此过程产生前清洗废水W1、废油S2、废槽渣S3和噪声N。 渗碳：渗碳是指将工件置入具有活性渗碳介质中，利用天然气加热到900~950℃的单相奥氏体区，保温足够时间后，使渗碳介质中分解出的活性炭原子渗入工件表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的化学热处理工艺。 渗碳箱不处理工件时一直对箱体处于800℃保温状态，工件随着传送装置首先进入箱式多用炉中的渗碳箱中，然后关闭炉口（箱式多用炉2个出口处的点火烧嘴一直处于燃烧状态），提供一个无氧环境，当工件温度升至约800℃时，开始通过设备内管道向渗碳箱内通入甲醇、丙烷进行渗碳，同时渗碳箱加热至900℃，整个渗碳过程渗碳箱温度维持约900℃。 此过程会产生渗碳尾气G1、燃烧废气G2。 淬火：首先，利用天然气燃烧将淬火炉加热到约850℃~870℃，然后将工件通过传送装置缓慢送入淬火炉中；因淬火过程中，高温下工件内的含碳化合物分解脱碳，因此，需要同步添加甲醇和丙烷，其目的是增加工件碳势，保证产品质量。然后，经90min左右淬火后，工件再送入后端淬火油槽中冷却，淬火油槽温度控制在80℃~120℃，利用冷却循环水系统进行温度控制，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项目使用的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清理1次，将底部的废油渣收集后做危废处理，淬火油循环回用。 该工序会产生淬火废气G3、燃烧废气G2、淬火油渣S4和噪声N。 后清洗：本项目设有3个浸泡式后脱脂洗净槽，每条生产线各1个，规格约为5m×2m×1.5m，有效容积约8m³。清洗过程采用自来水，不添加脱脂剂；工件在槽内浸泡约3~5min（常温），工件沾染的淬火油因与水的密度差异，自然分层，除油率可达70%左右，然后自然晾干至无滴水进入后续工序；后清洗槽每周采用真空过滤系统进行净化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后清洗废水W2、废油S2、废槽渣S3和噪声N。 回火：利用天然气将回火段加热到380℃~550℃左右，将清洗后的工件保温约90min，以提高其延性、韧性。 该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G2、回火废气G4和噪声N。 冷却：回火后的工件采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槽5m×2m×1.5m，有效容积约8m³，冷却水槽内每天添加少量亚硝酸钠，其目的是防锈作用，冷却时间约
--	---

3~5min，然后工件利用余温迅速晾干。为控制回火冷却用水槽亚硝酸钠浓度，每日外排约40%。

该工序会产生回火冷却废水W3和噪声N。

质检：利用金相显微镜对热处理后的工件进行检测，检测需用金相试验试剂对螺丝进行腐蚀，观察其内部组织形态是否满足要求，检验合格的产品放入成品区暂存，不合格品放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7（含试验废品）和质检废气G5。

抛丸：部分厂家无法自行进行抛丸处理，故委托本项目进行抛丸，抛丸工件重量约600kg。抛丸的目的是利用钢丸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抛丸机由清理室、室内输送辊道与进出输送辊道、抛丸器、弹丸循环系统、吹扫机构、除尘、电气控制等功能部件组成。其工作原理是高速旋转的抛头将钢丸抛出，击打在工件表面以去除表面残留的油渍，同时设备配有钢丸回收系统和专用的除尘系统。大部分钢丸通过弹丸收集、分离和运输系统回用。抛丸机除尘系统采用抛丸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G6、除尘灰S5、废钢丸S6和噪声N。

包装入库：完成后的产品打包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其他产污环节

脱脂剂、淬火液、亚硝酸钠、甲醇、丙烷等辅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物 S8；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及油桶 S9；空压机会产生含油冷凝液 S10；现场生产会产生废棉纱手套 S11；淬火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 S12；真空过滤系统会产生废过滤吸附材料 S13；人员办公生产会产生生活垃圾 S14。

（3）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详见下表。

表 2.2-2 主要污染源汇总情况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渗碳	渗碳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燃烧	燃烧废气 G2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淬火	淬火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
	回火	回火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
	质检	试验废气 G5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抛丸废气	抛丸粉尘 G6	颗粒物
废水	前清洗	前清洗废水 W1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

		后清洗	前清洗废水 W2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
		冷却	回火冷却废水 W3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氮
		办公	生活污水 W4	COD、BOD ₅ 、SS、氨氮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W5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W6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N	设备噪声
	固废	上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1	一般工业固废
		抛丸	除尘灰 S5	一般工业固废
		抛丸	废钢丸 S6	一般工业固废
		质检	不合格品 S7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废油 S2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废槽渣 S3	危险废物
		淬火	淬火油渣 S4	危险废物
		生产	废化学品包装物 S8	危险废物
		车间	废润滑油及油桶 S9	危险废物
		空压机	含油冷凝液 S10	危险废物
		车间	废棉纱手套 S11	危险废物
		生产	淬火油桶 S12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废过滤吸附材料 S13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14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34 号，企业租用重庆腾德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该标准厂房取得了环评批准书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重庆腾德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根据现场调查和了解，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此外，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供电、供气、道路等配套建设齐全。厂区无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可直接入驻。目前无环保投诉事件。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的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本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63	70	90.0	达标
	PM _{2.5}		40	35	114.3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江津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交通污染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露天焚烧污染整治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优良天数达标，远期 2025 年达到 300 天以上，实现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待全市深入开展“蓝天行动”，实施“四控两增”工程措施，全面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好转。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废气污染因子识别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江津珞璜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天航（监）字[2023]第 QTPJ0009 号）”中“HQ6 点位”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对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予以分析评价。

引用监测报告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2.0km。监测至今区域内未新增同类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其监测数据能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

②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布点：HQ6；

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

监测频率：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浓度，每天监测 4 次，连续取样监测 7 天。

③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评价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④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3.1-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HQ6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41~0.85	42.5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值最

大浓度值占标率小于 100%，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柑子溪，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柑子溪未进行水域功能划分，柑子溪下游接入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江段，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江段为Ⅲ类水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12 月，江津区 8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5 条次级河流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占比 100%，达标率 100%，满足水域功能区要求。

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
(2024年12月)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年1月14日

河流地表水水质

2024年12月，考核我区的8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

（一）长江干流（江津段）水质

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

（二）次级河流水质

5条次级河流7个断面Ⅰ—Ⅲ类水质占比100%，达标率100%。其中窄口大桥、塘河入江口水质高于考核目标；白杨坝、支坪街道、真武、油溪、朱杨溪水质达考核目标。

图 3.1-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截图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同时项目使用厂房的地面已经进行硬化并做了防渗处理，本项目主要为淬火、回火、抛丸处理工件，在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下，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2 周边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九龙工业园 C 区聚业一路 18 号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厂址周围为珞璜工业园 B 区已建企业和园区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下表。 表 3.2-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单位名称</th><th>方位</th><th>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1</td><td>重庆腾德机车有限公司</td><td>南侧紧邻</td><td>5</td><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tr><tr><td>2</td><td>重庆喜迎升压铸有限公司</td><td>北侧</td><td>60</td><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tr><tr><td>3</td><td>重庆百步塔机有限公司</td><td>北侧</td><td>150</td><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tr><tr><td>4</td><td>重庆哈韦斯特铝业有限公司</td><td>南侧</td><td>160</td><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tr><tr><td>5</td><td>重庆科马有限公司</td><td>南侧</td><td>420</td><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tr><tr><td>6</td><td>园区道路</td><td>东侧</td><td>50</td><td>市政道路</td></tr></table> 3.3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外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在现有标准厂房内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重庆腾德机车有限公司	南侧紧邻	5	汽车零部件制造	2	重庆喜迎升压铸有限公司	北侧	60	汽车零部件制造	3	重庆百步塔机有限公司	北侧	150	汽车零部件制造	4	重庆哈韦斯特铝业有限公司	南侧	160	汽车零部件制造	5	重庆科马有限公司	南侧	420	汽车零部件制造	6	园区道路	东侧	50	市政道路
	序号	单位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重庆腾德机车有限公司	南侧紧邻	5	汽车零部件制造																															
	2	重庆喜迎升压铸有限公司	北侧	60	汽车零部件制造																															
	3	重庆百步塔机有限公司	北侧	150	汽车零部件制造																															
	4	重庆哈韦斯特铝业有限公司	南侧	160	汽车零部件制造																															
	5	重庆科马有限公司	南侧	420	汽车零部件制造																															
	6	园区道路	东侧	50	市政道路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江津区珞璜消防救援站	200	440	居住区	约 2000 人	大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450
2	规划居住用地 1 (在建农民工公寓)	150	200	居住区	/		东北侧	200
3	规划居住用地 2	410	200	居住区	/		东北侧	320
4	规划居住用地 3	330	0	居住区	/		东侧	330
5	规划居住用地 4	260	-450	居住区	/		东南侧	450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废气

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抛丸废气、试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排放限值。此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如下。

表 3.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对应高度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00	1.5	1.0
二氧化硫	300	1.4	0.4
氮氧化物	240	0.5	0.12

表 3.4-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LAS	总氮
------	------	-----	------------------	--------------------	----	-----	-----	----

	GB 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5*	400	20	20	70*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0	1	0.5	15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4.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3.4.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3.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0.369t/a，氨氮 0.018t/a。 废水（排入外环境）：COD：0.062t/a，氨氮 0.006t/a。 废气：非甲烷总烃：0.104t/a，颗粒物：0.927t/a，二氧化硫：0.172t/a，氮氧化物：1.832t/a。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防治措施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2 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00 时～14：00 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 时～次日 6：00 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 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施工期噪声对周围住户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设施期应做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精心布局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评价范围内声学环境影响将降到最低。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4.2.1 废气 4.2.1.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渗碳废气 G1、燃烧废气 G2、淬火废气 G3、回火废气 G4、试验废气 G5、抛丸粉尘 G6。 (1) 渗碳废气 G1 项目不涉及碳氮共渗工序，渗碳废气不产生氰化物。项目接收的工件表面可能残留少量未清洁完全的油类物质以及少量挥发的甲醇和丙烷（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渗碳箱内高温状态下会挥发，因此项目工件渗碳过程中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 气体渗氮/渗碳”产污系数为 0.01kg/t 产品，本项目年处理工件为 3.24 万 t，则渗碳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为 0.324t/a。 (2) 淬火废气 G3、回火废气 G4 ①淬火废气 项目在淬火过程中会产生淬火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油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热处理工序-淬火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0.01kg/t-原料核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0kg/t-原料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淬火油用量约为 3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15kg/a（0.000315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6.3t/a。 ②回火废气 工件在进入回火工序时，携带有少部分淬火油，在高温状态下会产生回火废气，根据前文淬火液平衡分析，回火段工件携带的淬火油量约 3.87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热处理工序-淬火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0.01kg/t-原料核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0kg/t-原料核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9kg/a（0.000039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774t/a。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风量设计原则，项目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	---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 ——集气罩面积， m^2 ；

x ——控制点到吸风口的距离 m；

各发泡线集气罩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废气收集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集气罩类型和数量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X (m)	控制点风速 V_x (m/s)	单个集气罩面积 F (m^2)	核算风量 L (m^3/h)	收集效率
淬火油槽上方	矩形 (0.8m×0.4m) ×3	0.3	0.5	0.32	6588	80%

此外，本项目回火炉规格尺寸为 14*2.4*1.0m，容积约 33.6 m^3 ，换气次数按 12 次/h，则最低要求风量为 403.2 m^3/h 。因此，本项目拟配备 1 台 7000 m^3/h 风机进行废气收集。

(3) 燃烧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渗碳箱、淬火炉和回火炉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直接加热，根据业主提供的设备资料，项目渗碳箱、淬火炉和回火炉天然气用量分别为 10 m^3/h 、25 m^3/h 和 20 m^3/h ，渗碳箱、淬火炉和回火炉均为 3 台，每天生产时间 16h，年运行 300d，即 4800h/a，则天然气总用量约为 79.2 万 m^3/a 。

淬火炉和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2 热处理”整体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

表 4.2-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产污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依据
工业废气量	m³/m³-天然气	13.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12 热处理-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
颗粒物	kg/m³-天然气	0.000286	
SO ₂	kg/m³-天然气	0.000002S	
NO _x	kg/m³-天然气	0.00187	
备注：S 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本项目取 100。			

经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量约为 1077.12 万 m^3/a （2244 m^3/h ），颗粒物产生量为 0.23t/a，SO₂ 产生量 0.16t/a，NO_x 产生量为 1.48t/a。

②丙烷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进行渗碳工艺操作时会不断的通入甲醇、丙烷，甲醇在高温状态

下发生裂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甲醇、丙烷裂变比例可达 99%以上），产生 CO 和 H₂，丙烷作为渗碳剂分解出活性碳原子渗入钢件表层获得表层高碳（即为硬化层），故从渗碳箱内排出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CO、H₂ 及未分解微量的甲醇、丙烷等。

渗碳箱、淬火炉、回火炉尾气合并收集至 1 根主管，主管设有点火口，由人工采用点火装置点燃渗碳箱内未被吸收的甲醇、丙烷以及裂变产生 CO 和 H₂，经点火燃烧后变成了 CO₂ 和 H₂O，最终排放的 CO、H₂ 量极少，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少量丙烷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燃烧废气，由于丙烷是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由于丙烷是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因此其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

表 4.2-3 丙烷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产污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依据
工业废气量	m ³ /m ³ -天然气	33.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
颗粒物	kg/m ³ -天然气	0.00022	
SO ₂	kg/m ³ -天然气	0.000002S	
NO _x	kg/m ³ -天然气	0.00596	
备注：S 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本项目取 100。			

本项目共参与燃烧的丙烷约 1%（约 0.3t）（液态丙烷密度约 0.5077kg/m³，则项目丙烷使用量约 590.9m³），经计算，烟气量产生量为 4.11m³/h，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01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01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035t/a。

综上分析，燃烧废气烟气量约 2248.11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0.243t/a，SO₂ 产生量 0.172t/a，NO_x 产生量为 1.836t/a。

（4）抛丸粉尘（G6）

抛丸过程会产生少量抛丸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粉尘废气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要抛丸的部分约 600t/a，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1.314t/a，抛丸机年运行时间 1200h。

本项目共 1 台抛丸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技术手册-33 金属制品业”中抛丸工序工业废气量为 8500m³/t-原料，本项目年耗原料约 600t，因此工业废气量为 510 万 m³/a（约 2125m³/h），

	设计风量取 3000m³/h。废气的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3#）排放，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0%。 （5）试验废气 G5 本项目金相试验过程会使用硝酸+乙醇的混合试剂，会产生 NO_x 和非甲烷总烃，金相试验工作间时间短，年使用量约 10L，产生的 NO_x 和非甲烷总烃较少，本次不予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试验室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此外，本项目甲醇采用成品密封桶储存，丙烷采用成品钢瓶储存，因此，正常情况下，甲醇和丙烷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4.2.1.2 废气产排污汇总 项目各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4.2-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淬火、回火、燃烧	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9248.11	5.845	0.0541	0.259	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	80	60	9248.11	2.338	0.0216	0.104	4800	是	DA001
		二氧化硫	9248.11	3.875	0.036	0.172		100	/	9248.11	3.875	0.036	0.172	4800	是	
		颗粒物	9248.11	132.960	1.230	5.902		100	80	9248.11	18.223	0.169	0.809	4800	是	
		氮氧化物	9248.11	41.270	0.382	1.832		100	/	9248.11	41.270	0.382	1.832	4800	是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3000	246.375	0.739	1.183	布袋除尘	90	90	3000	24.638	0.074	0.118	1600	是	DA002

表 4.2-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试验	试验废气	NOx	少量	少量	通风换气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淬火、回火、燃烧	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	0.065	通风换气	0.014	0.065	无组织
		颗粒物	0.295	1.415		0.295	1.415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082	0.131	通风换气	0.082	0.131	无组织

4.2.1.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暂无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指南，其治理措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关于淬火/回火热处理工序推荐使用“喷淋、碱液吸收、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静电过滤”等方式去除，关于气体渗氮/渗碳/碳氮共渗推荐使用热力燃烧法、吸附/热力燃烧法、低温等离子体。项目不涉及碳氮共渗，不涉及氰化氢、氯化氢等污染物，无需碱液吸收处理、蓄热式催化燃烧法、光催化、直接燃烧法、吸附/催化燃烧法、其他（吸附法）、直排、催化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光解等方式去除，因此渗碳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燃烧废气采用“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污染物均为上述推荐技术，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抛丸粉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关于抛丸工序推荐使用“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方式去除，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上述推荐技术，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4.2.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装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或失效、检修维护和一般性事故中产生的“三废”排放。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点及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导致的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源强 (kg/h)	非正常工程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措施
渗碳废气、 淬火废气、 回火废气、 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5.845	0.0541	1次/a	1h	停产、 检修
	二氧化硫	3.875	0.036			
	颗粒物	132.960	1.230			
	氮氧化物	41.270	0.38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246.375	0.739			

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①在废气治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相应的锅炉设备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4.2.1.5 大气排放口情况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1#	DA001	淬火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06.4657	29.3053	15	0.5	25	13.1
2#	DA002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06.4651	29.3053	15	0.3	25	11.8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文件规定，废气排放口满足下列要求：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有标志。

②排气筒设有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设有规范的采样平台，面积不少于 1.5m²，周边有护栏，便于监测人员采样。

4.2.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8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	执行标准
------	------	------	-----	------

废 气	有 组 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 粒物	废气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50/418-2016）
		DA002	颗粒物	废气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50/418-20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厂界下风 向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4.2.1.7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房高约 10m，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其次，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高度小于 12m，满足标准中要求的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4.2-9 全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要求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DA0 01	非甲烷 总烃	2.338	0.0216	0.104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50/41 8-2016）	10	120	达标
	二氧化 硫	3.875	0.036	0.172		1.4	300	达标
	颗粒物	18.223	0.169	0.809		1.5	100	达标
	氮氧化 物	41.270	0.382	1.832		0.5	240	达标
DA0 02	颗粒物	24.638	0.074	0.118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50/41 8-2016）	1.5	100	达标

4.2.1.8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采取措施后，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有散居居民点，最近的

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居住用地）位于厂界东侧 200m 处；但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1）产生及排放源强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24.12m³/d（7236m³/a），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回火冷却废水量为 4.1m³/d（1230m³/a），前清洗废水、后清洗废水每周经真空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每季度经真空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年处理水量约 800m³/a。

其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0 外排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入园区管网		排入环境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回火冷却废水（1230m ³ /a）	COD	550	0.677	300	0.369	50	0.062
	BOD ₅	300	0.369	200	0.246	10	0.012
	SS	400	0.492	100	0.123	10	0.012
	氨氮	45	0.055	15	0.018	5	0.006
	总氮	80	0.098	70	0.086	15	0.018
	石油类	25	0.031	20	0.025	1	0.0012
	LAS	40	0.049	20	0.025	0.5	0.0006
前清洗废水、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800.32m ³ /a）	pH 值	9-11	/	/	/	/	/
	COD	800	0.640	/	/	/	/
	BOD ₅	450	0.360	/	/	/	/
	SS	600	0.480	/	/	/	/
	氨氮	50	0.040	/	/	/	/
	总氮	100	0.080	/	/	/	/
	石油类	100	0.080	/	/	/	/
	LAS	80	0.064	/	/	/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回火冷却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前清洗废水、后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经真空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 4.2-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回火冷却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生化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化池	生化处理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2	前清洗废水、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真空过滤系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2	真空过滤系统	过滤处理	不外排	/	/

表 4.2-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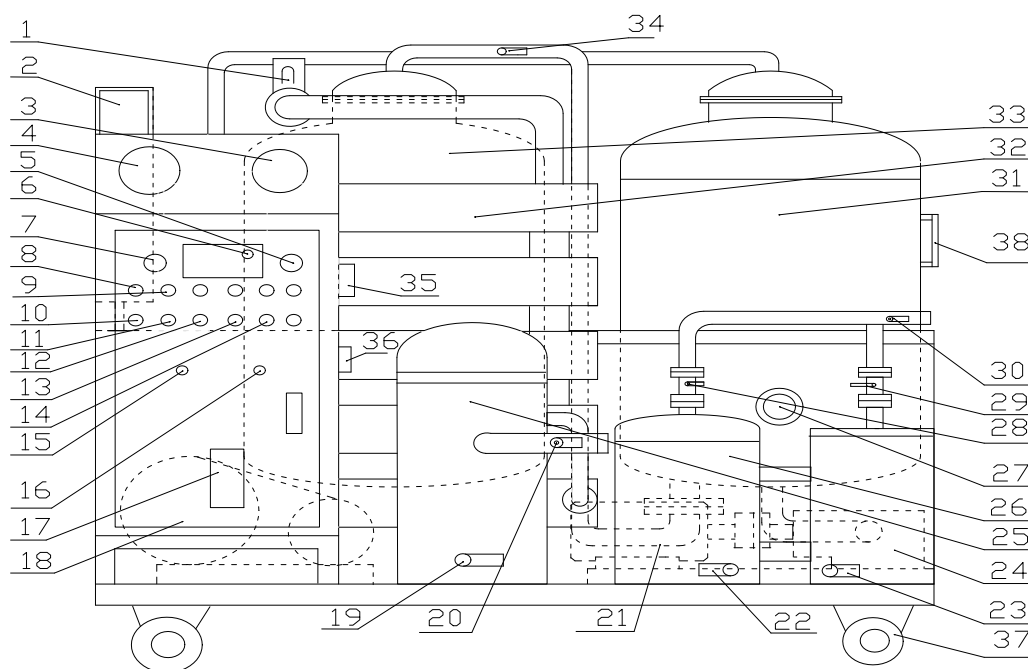
废水或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mg/L)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回火冷却废水	DW001	106.4663	29.3054	0.123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属于冲击性排放	珞璜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氨氮	5
								总氮	15
								石油类	1
								LAS	0.5

4.2.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入生化池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回火冷却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和 LAS 等，废水污染因子简单、可生化性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珞璜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已建生化池的处理规模为 40m³/d，目前剩余量约 25m³/d，生化池采用生化处理工艺，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厌氧细菌分解、代谢、消化，使得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减少，厌氧处理后再经沉淀、过滤滤除污水中悬浮物后，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其治理效果经济可行，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属于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 （2）生产废水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前清洗废水、后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利用 1 套真空过滤系统进行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该过滤系统的工作流程如下： 该处理装置主要由过滤系统、真空系统和回收系统组成，首先废水由粗滤器除去较大颗粒的机械杂质进入电加热器，乳状油液加热到一定温度（40~50℃）后，油的粘度降低，有利于水珠的聚结和沉降。热油经旋流器分配进入油水分离塔，油中细小分散的乳状水滴逐渐汇集成越来越大的水珠，在油膜张力与重力共同作用下，油中的水珠聚结并沉降到底部储水器内，油进入上部储油器；水再进入过滤系统粗滤（100μm）拦截大颗粒→聚结滤芯破乳→玻纤复合滤材（1-5μm）深度去除胶质、碳化物。
--	--



备注：1、电磁油位控制阀 2、风冷却系统 3、压力表 4、真空表 5、电源急停 6、恒温控制仪 7、冷却启动开关 8、真空启动显示 9、真空停止显示 10、真空启动按钮 11、真空停止按钮 12、油泵启动按钮 13、油泵停止按钮 14、恒温加热启动按钮 15、16、加热器分组开关 17、总电源 18、真空系统 19、排污阀 20、进油阀 21、供输油电机 22、23、排污阀 24、油泵 25、26、多级过滤器 27、油位观察镜 28、29、出油闸阀 30、取样阀 31、油水分离塔 32、恒温加热管 33、真空反应分离室 34、泄气阀 35、报警器 36、压力保护器 37、旋转足轮 38、电控液位。

根据生产情况，每周过滤净化一次，不连续作业，过滤后的尾水回用至相应的槽体；根据建设单位质量管控要求，经过滤后的尾水无明显油污、杂质即可满足生产和质量要求，无具体回用水质指标要求，故本项目生产废水利用真空过滤系统处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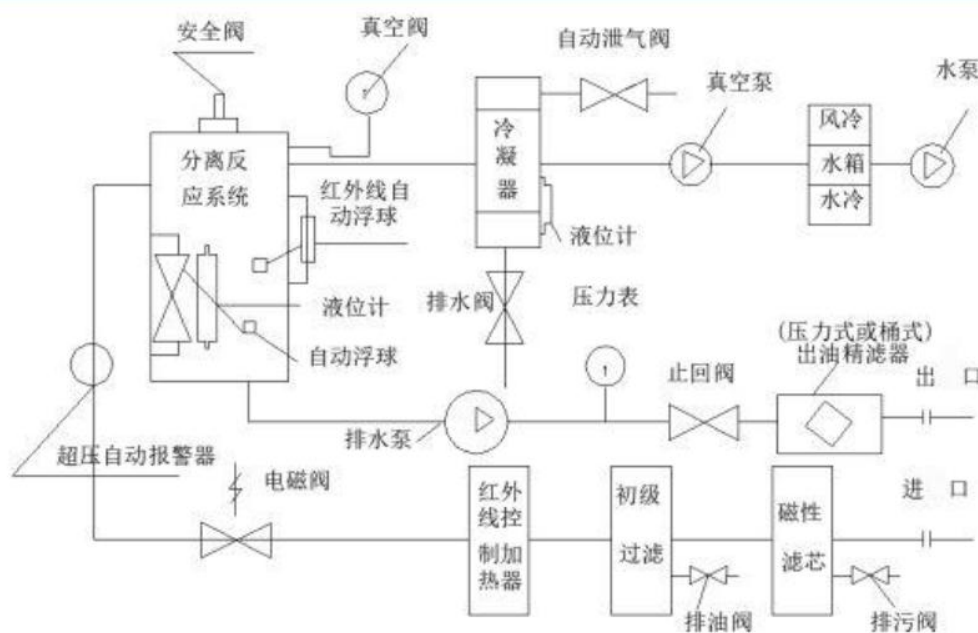


图 4.2-1 真空过滤系统工艺流程图

(3)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福生堂，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目前实际运行规模为 0.87 万 m³/d，目前还有富余处理能力。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池+CAST+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绕城以北、柑子溪以东区域（即包括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长合片区、马宗北片区），主要包括企业职工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及园区内居住小区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为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域的城市污水截流管网完善，因此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污水通过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可进入市政管网汇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此外，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规模小，不会对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能够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环境标准和生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2.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水排放例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石油类、LAS	生化池出口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2.4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14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生活	COD	300	0.369	依托已	《污水综合排	500	达标

	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回火冷却废水	BOD ₅	200	0.246	建生化池处理	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00	
		SS	100	0.123			400	
		氨氮	15	0.018			45*	
		总氮	70	0.086			70*	
		石油类	20	0.025			20	
		LAS	20	0.025			20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4.2.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回火冷却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柑子溪，最终进入长江；生产废水经真空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长江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根据同类型设备类比监测资料，其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建设单位对于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隔声墙体等措施，厂房对噪声源有一定的削减、隔声作用。按经验数据，一般可削减10dB（A）以上。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4.2-15 主要设备及其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降噪量	持续时间
1	网带式自动送料机	台	3	7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10	间断作业
2	渗碳箱	台	3	75			
3	淬火炉	台	3	75			
4	回火炉	台	3	75			
5	抛丸机	台	1	85			
6	空压机	台	1	85			
7	真空过滤系统	台	1	75			
8	风机	台	2	85			
9	循环冷却系统	套	1	75			
10	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80			

4.2.4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针对本项目的特征，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声源控制：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基础减震：对生产设备、风机等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震基础，风管采用柔性连接。

③建筑隔声：通过生产车间墙体隔声。

(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设备主要在厂房中心周围布置，故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室外声源预测方法 ①已知声压级计算预测点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已知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声压级 (半自由声场)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	--

表 4.2-16 项目噪声源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网带式自动送料机 1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8.37	6.6	1.5	91.69 东	63.69 东	昼间	26	37.69 东	1
								2.99 南	64.18 南			38.18 南	
								18.16 西	63.70 西			37.70 西	
								10.73 北	63.73 北			37.73 北	
2	生产车间	网带式自动送料机 1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8.37	6.6	1.5	91.69 东	63.69 东	夜间	26	37.69 东	1
								2.99 南	64.18 南			38.18 南	
								18.16 西	63.70 西			37.70 西	
								10.73 北	63.73 北			37.73 北	
3	生产车间	网带式自动送料机 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7.59	10.03	1.5	92.02 东	63.69 东	昼间	26	37.69 东	1
								6.49 南	63.80 南			37.80 南	
								17.74 西	63.70 西			37.70 西	
								7.22 北	63.78 北			37.78 北	
4	生产车间	网带式自动送料机 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7.59	10.03	1.5	92.02 东	63.69 东	夜间	26	37.69 东	1
								6.49 南	63.80 南			37.80 南	
								17.74 西	63.70 西			37.70 西	
								7.22 北	63.78 北			37.78 北	

5	生产车间	网带式自动送料机 3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7.36	13.69	1.5	91.76 东	63.69 东	昼间	26	37.69 东	1
								10.15 南	63.73 南			37.73 南	
								17.88 西	63.70 西			37.70 西	
								3.57 北	64.04 北			38.04 北	
6	生产车间	网带式自动送料机 3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7.36	13.69	1.5	91.76 东	63.69 东	夜间	26	37.69 东	1
								10.15 南	63.73 南			37.73 南	
								17.88 西	63.70 西			37.70 西	
								3.57 北	64.04 北			38.04 北	
7	生产车间	淬火炉 1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1.06	7.77	1.2	78.96 东	63.69 东	昼间	26	37.69 东	1
								2.28 南	64.50 南			38.50 南	
								30.90 西	63.69 西			37.69 西	
								11.26 北	63.72 北			37.72 北	
8	生产车间	淬火炉 1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1.06	7.77	1.2	78.96 东	63.69 东	夜间	26	37.69 东	1
								2.28 南	64.50 南			38.50 南	
								30.90 西	63.69 西			37.69 西	
								11.26 北	63.72 北			37.72 北	
9	生产车间	淬火炉 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0.52	11.66	1.2	78.98 东	63.69 东	昼间	26	37.69 东	1
								6.20 南	63.81 南			37.81 南	
								30.76 西	63.69 西			37.69 西	

								7.33 北	63.77 北			37.77 北	
10	生产车间	淬火炉 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0.52	11.66	1.2	78.98 东	63.69 东	夜间	26	37.69 东	1
								6.20 南	63.81 南			37.81 南	
								30.76 西	63.69 西			37.69 西	
								7.33 北	63.77 北			37.77 北	
11	生产车间	淬火炉 3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9.9	15.32	1.2	79.12 东	63.69 东	昼间	26	37.69 东	1
								9.91 南	63.73 南			37.73 南	
								30.53 西	63.69 西			37.69 西	
								3.62 北	64.03 北			38.03 北	
12	生产车间	淬火炉 3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9.9	15.32	1.2	79.12 东	63.69 东	夜间	26	37.69 东	1
								9.91 南	63.73 南			37.73 南	
								30.53 西	63.69 西			37.69 西	
								3.62 北	64.03 北			38.03 北	
13	生产车间	回火炉 1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5.43	10.57	1.2	54.43 东	63.69 东	昼间	26	37.69 东	1
								1.46 南	65.46 南			39.46 南	
								55.43 西	63.69 西			37.69 西	
								11.74 北	63.72 北			37.72 北	
14	生产车间	回火炉 1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5.43	10.57	1.2	54.43 东	63.69 东	夜间	26	37.69 东	1
								1.46 南	65.46 南			39.46 南	

								55.43 西	63.69 西			37.69 西	
								11.74 北	63.72 北			37.72 北	
15	生产车间	回火炉 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4.89	14.46	1.2	54.46 东	63.69 东	昼间	26	37.69 东	1
								5.38 南	63.85 南			37.85 南	
								55.29 西	63.69 西			37.69 西	
								7.81 北	63.76 北			37.76 北	
16	生产车间	回火炉 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4.89	14.46	1.2	54.46 东	63.69 东	夜间	26	37.69 东	1
								5.38 南	63.85 南			37.85 南	
								55.29 西	63.69 西			37.69 西	
								7.81 北	63.76 北			37.76 北	
17	生产车间	回火炉 3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4.27	18.12	1.2	54.59 东	63.69 东	昼间	26	37.69 东	1
								9.10 南	63.74 南			37.74 南	
								55.05 西	63.69 西			37.69 西	
								4.10 北	63.96 北			37.96 北	
18	生产车间	回火炉 3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4.27	18.12	1.2	54.59 东	63.69 东	夜间	26	37.69 东	1
								9.10 南	63.74 南			37.74 南	
								55.05 西	63.69 西			37.69 西	
								4.10 北	63.96 北			37.96 北	
19	生产车	真空过滤系统	75	基础减振、建筑	1.48	11.82	0.8	107.75 东	63.69 东	昼间	26	37.69 东	1

	间			隔声、距离衰减				10.64 南	63.85 南			37.85 南	
								1.90 西	67.10 西			41.10 西	
								3.30 北	65.13 北			39.13 北	
20	生产车间	真空过滤系统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48	11.82	0.8	107.75 东	63.69 东	夜间	26	37.69 东	1
								10.64 南	63.85 南			37.85 南	
								1.90 西	67.10 西			41.10 西	
								3.30 北	65.13 北			39.13 北	
21	生产车间	渗碳箱 1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3.3	14.28	1.2	85.79 东	63.69 东	昼间	26	37.69 东	1
								9.86 南	63.74 南			37.74 南	
								23.85 西	63.70 西			37.70 西	
								3.77 北	64.00 北			38.00 北	
22	生产车间	渗碳箱 1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3.3	14.28	1.2	85.79 东	63.69 东	夜间	26	37.69 东	1
								9.86 南	63.74 南			37.74 南	
								23.85 西	63.70 西			37.70 西	
								3.77 北	64.00 北			38.00 北	
23	生产车间	渗碳箱 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3.3	10.62	1.2	86.28 东	63.69 东	昼间	26	37.69 东	1
								6.24 南	63.81 南			37.81 南	
								23.48 西	63.70 西			37.70 西	
								7.40 北	63.77 北			37.69 北	

24	生产车间	渗碳箱 2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3.3	10.62	1.2	86.28 东	63.69 东	夜间	26	37.69 东	1
								6.24 南	63.81 南			37.81 南	
								23.48 西	63.70 西			37.70 西	
								7.40 北	63.77 北			37.69 北	
25	生产车间	渗碳箱 3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3.73	7.41	1.2	86.27 东	63.69 东	昼间	26	37.69 东	1
								3.00 南	64.18 南			38.18 南	
								23.57 西	63.70 西			37.70 西	
								10.64 北	63.73 北			37.73 北	
26	生产车间	渗碳箱 3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3.73	7.41	1.2	86.27 东	63.69 东	夜间	26	37.69 东	1
								3.00 南	64.18 南			38.18 南	
								23.57 西	63.70 西			37.70 西	
								10.64 北	63.73 北			37.73 北	

备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106.4651，29.3051），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 4.2-17 项目噪声源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抛丸机	1.4	20.93	2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
2	抛丸机	1.4	20.93	2	85		夜间
3	空压机	27.25	21.86	0.6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

4	空压机	27.25	21.86	0.6	85		夜间
5	风机 1	38.08	21.13	0.7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
6	风机 1	38.08	21.13	0.7	85		夜间
7	风机 2	3.5	17.03	0.6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
8	风机 2	3.5	17.03	0.6	85		夜间
9	循环冷却系统	45.93	23.19	1.3	7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
10	循环冷却系统	45.93	23.19	1.3	75		夜间
11	废气处理设施	39.82	21.59	1.8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
12	废气处理设施	39.82	21.59	1.8	80		夜间

备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106.4651，29.3051），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房及室外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4.2-16,项目各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的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表 4.2-17。

表 4.2-18 厂房外及室外声源至厂界距离情况表

声源名称	距大厂界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15	60	5	20
抛丸机	120	75	8	15
空压机	70	75	50	15
真空过滤系统	120	70	8	20
循环冷却系统	55	78	70	12
风机 1	70	70	50	20
风机 2	117	72	11	18
废气处理设施	66	70	54	20

表 4.2-1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评价标准（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7.2	47.2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41.3	41.3		达标
西厂界	53.9	53.9		达标
北厂界	50.4	50.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减震垫等，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厂界昼间、夜间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四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4.2 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20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北、西侧厂界外 1m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备注：南侧与其他企业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4.2.5 固体废物

4.2.5.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1、废包装材料 S1：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

	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废除尘灰（S4）：项目抛丸工序除尘器内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处理效率核算，产生量约 1.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W59。废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废钢丸（S2）：项目抛丸过程中使用的钢丸需定期更换，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900-001-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钢丸使用量的 30%。本项目年用钢丸 2t，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0.6t/a。废钢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不合格品（S3）：质检过程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含质检废品），其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根据业主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1%，故不合格产品约为 32.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1、废油 S2：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约 9.03t/a 的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槽渣（S8）：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前清洗槽、后清洗槽、冷却槽等约半年进行 1 次倒槽，上清液经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底部槽渣和过滤产生的废渣由人工清理后采用专用桶收集做危废，倒槽过程中产生的槽渣约 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淬火油渣 S4：本项目淬火油槽每年进行 1 次倒槽，倒槽过程会产生淬火油渣约 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化学品包装物 S8：本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 6t，包装规格为 25kg/桶，考虑单个桶重约 0.5kg，则废桶产生量为 0.12t/a；本项目甲醇年用量为 114t，包装规格为 160L/桶，考虑单个桶重约 4kg，则废桶产生量为 3.61t/a；亚硝酸
--	---

钠为袋装，废包装产生量约 0.05t/a；丙烷为加压钢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约 3.7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废润滑油和油桶 S9：项目机械设备维保时产生的废润滑油，损耗量按 40%计；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5t/a，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2t/a，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合计约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含油冷凝液 S10：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冷凝液，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含油冷凝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废棉纱手套 S11：擦拭机器产生的含油抹布和员工在操作机器及设备维护过程中、检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棉纱手套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淬火油桶 S12：淬火油年用量为 31.5t，包装规格为 180L/桶，密度 0.86g/cm³，则折算单桶重量为 0.155t。考虑单个桶重约 5kg，则淬火油桶产生量约为 1.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废过滤吸附材料 S13：真空过滤系统需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S14 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							
生产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9.03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 I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0.6	固态	矿物油、金属屑	矿物油	间断	T/C	
生产	淬火油渣		HW08, 900-203-08	0.2	固态	矿物油、金属屑	矿物油	间断	T	
生产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3.78	固态	化学物质、金属、塑料袋	化学物质	间断	T/In	
生产	废润滑油和油桶		HW08, 900-249-08	0.25	液态和固态	矿物油、金属桶	矿物油	间断	T, I	
生产	含油冷凝液		HW09, 900-007-09	0.1	液态	矿物油、水	矿物油	每年	T	
生产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油、化学品、纤维	油、化学品	间断	T/In	
生产	淬火油桶		HW08, 900-249-08	1.02	固态	矿物油、金属桶	矿物油	间断	T, I	
生产	废过滤吸附材料		HW49, 900-041-49	0.3	固态	油、化学品、树脂	油、化学品	间断	T/In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0.5	固态	/	/	每天 /	/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生产	除尘灰		900-099-SW59	1.06	固态	/	/	每月	/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生产	不合格品		900-001-S17	32.4	固态	/	/	每天	/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生产	废钢丸		900-001-S17	0.6	固态	/	/	每天	/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	/	/	/	/	交环卫部门处理。

4.2.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新建 1 间一般固废间储存一般工业固废，该固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

一般固废间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应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分类表进行种类分类并做好台账记录，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暂存危险废物，该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1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管理过程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

A.危废贮存库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角、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

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废贮存库内各分区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⑧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标志标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

B.危险废物的转运：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②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③废物收集及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环保部门认可；

④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工作；

⑤收运车辆应密闭，防止外泄。

表 4.2-22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油	HW08	900-210-08	厂区西北侧	10	下置托盘，桶装放置在防渗地面上	2.26	1 季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下置托盘，	0.6	1 年

						桶装放置在 防渗地面上		
		淬火油 渣	HW08	900-203-08		下置托盘， 桶装放置在 防渗地面上	0.2	1 年
		废化学 品包装 物	HW49	900-041-49		下置托盘， 桶装放置在 防渗地面上	1.89	半年
		废润滑 油和油 桶	HW08	900-249-08		下置托盘， 桶装放置在 防渗地面上	0.25	1 年
		含油冷 凝液	HW09	900-007-09		下置托盘， 桶装放置在 防渗地面上	0.1	1 年
		废棉纱 手套	HW49	900-041-49		下置托盘， 桶装放置在 防渗地面上	0.2	1 年
		淬火油 桶	HW08	900-249-08		下置托盘， 桶装放置在 防渗地面上	1.02	1 年
		废过滤 吸附材 料	HW49	900-041-49		下置托盘， 桶装放置在 防渗地面上	0.3	1 年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4.2.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液态原辅料、危废贮存库储存的各类液态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油类有机污染物，主要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处园区已实现自来水供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敏感区分布，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影响小。

结合工程分析，本次评价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对本项目提出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3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技术要求
------	------	--------

重点防渗区	淬火生产线、危险废物贮存库、辅料区、真空过滤系统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甲醇储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其他生产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和防护工作后,可以将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对地下水影响小。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企业的产品以及原辅料的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 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事故的物质;根据对风险物质的储运和使用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企业的现有存储和生产装置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识别出本企业所涉及的产品、原辅料及产生的“三废”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24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潜在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相态	储存位置
1	淬火油	1.4	桶装	可燃	液态	辅料区
2	润滑油	0.05	桶装	可燃	液态	辅料区
3	淬火油	12	槽体	可燃	液态	淬火线
4	甲醇	0.91	桶装	易燃	液态	甲醇储存区
5	丙烷	0.6	罐装	易燃	液态	丙烷储存区
6	金相试验试剂	0.005	瓶装	可燃、腐蚀	液态	检测室
7	废润滑油	0.25	桶装	可燃	液态	危废贮存库
8	废油	2.26	桶装	可燃	液态	危废贮存库
9	其他危险废物	4.31	桶装	毒性	固态/液态	危废贮存库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

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附录 B、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5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及危险物质情况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辅料区	淬火油	1.4	2500	0.00056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淬火油槽	淬火油	12	2500	0.0048
甲醇储存区	甲醇	0.91	10	0.091
丙烷储存区	丙烷	0.6	10	0.06
检测室	金相试验试剂	0.0002（硝酸）	7.5	0.000027
		0.0048（乙醇）	500	0.00001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0.25	2500	0.0001
	废油	2.26	2500	0.000904
	其他危险废物	4.31	50*	0.0862
合计				0.243621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执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 Q 值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4.2.7.2 可能影响途径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26 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辅料区	淬火油	矿物油	泄漏、燃烧	各物质泄漏进入地下，对局部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化学物质挥发环境空气及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遇到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影响。
2		润滑油	矿物油	泄漏、燃烧	
3	淬火线	淬火油	矿物油	泄漏、燃烧	
4	甲醇储存区	甲醇	甲醇	泄漏、燃烧	
5	丙烷储存区	丙烷	丙烷	泄漏、燃烧	
6	检测室	金相试验	硝酸、乙醇	泄漏、燃烧、	

		试剂		腐蚀	
7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泄漏、燃烧	
8		废油	矿物油	泄漏、燃烧	
9		其他危险废物	化学品、矿物油	泄漏	

4.2.7.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

淬火线上的淬火油槽体、前清洗槽、后清洗槽等损坏导致泄漏，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②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识别

淬火油、甲醇、丙烷、金相试验试剂、危险废物等贮存、转运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③伴生/次生风险识别

淬火油、甲醇、丙烷、金相试验试剂、危险废物等泄漏、倾洒，一旦遭遇明火将发生火灾，并产生次生/伴生废气污染物；同时，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水可能伴有一定量的物料，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打料的泡沫、干粉、沙土等固体废物，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液态物料、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渗漏包装储存，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储存区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设置禁烟禁火标识标牌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和吸附材料。

2、对淬火生产线、危险废物贮存库、辅料区、真空过滤系统区域等地面进行重点防渗设置，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痕，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淬火生产线区域设置围堰，防止地面漫流进入外环境。

4、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和场所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厂区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5、加强辅料区、淬火槽、甲醇储存区、丙烷储存区、危废贮存库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的检查，避免或减少液体溢流和渗漏的发生。

6、组织专人每班多次进行周期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

7、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8、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9、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4.2.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应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间应认真遵守并落实本次评价工作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积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操作，并定期演练，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提升综合处置安全生产事件能力，预防和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在采取上述风险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4.3 绩效分级预评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未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重点行业中。根据《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可参照执行“一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进行绩效分级指标进行预评，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4.3-1 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淬火线采用自动进料、淬火等设备。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1、废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负压收集。	金属表面处理：1、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槽边排风	未达到 B 级要求。	1、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 2、不涉及酸碱废

		2、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3、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以上)或者燃烧(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处理效率应不低于 85%。	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喷淋、吸附、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处理效率应不低于 80%。		气。 3、本项目采用直接燃烧+水喷淋+油雾净化处理；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热处理加工：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和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 或 SNCR 等高效技术。		未达到 A、B 级要求。	1、本项目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 2、热处理炉采用使用低氮燃烧技术。
	无组织管控	1、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采用封闭或半封闭仓库、料棚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危险废料存放于独立密闭暂存间内，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液体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必须有泄漏液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具有挥发性气体的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间废气经导出排至气体净化装置。 7、涉及危化品的企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管理。		未达到 A、B 级要求。	1、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位于封闭厂房内。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甲醇、丙烷、淬火油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4、甲醇、丙烷、淬火油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5、不涉及。 6、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7、本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管理。 8、厂区地面均全部硬化，车间规范

		8、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干净整洁。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封闭设备内进行，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处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为 0.5m/s。
	排放限值	热处理加工：PM、SO ₂ 、NO _x 和 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10mg/m ³ 、50mg/m ³ 、100mg/m ³ 和 30mg/m ³ (燃气炉基准氧含量 8%，其他炉窑基准氧含量 9%)。金属表面处理：1、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2、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 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4、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热处理加工：PM、SO ₂ 、NO _x 和 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10mg/m ³ 、100mg/m ³ 、200mg/m ³ 和 40mg/m ³ (燃气炉基准氧含量 8%，其他炉窑基准氧含量 9%)。金属表面处理：1、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50mg/m ³ 。2、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40mg/m ³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本项目将按照

		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按要求与省、市管理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和无组织排放重点管控点位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3个月以上。 5、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3、未安装独立电表。 4、未设置视频监控。 5、未设置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者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环境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和废气监测。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配备1名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未达到 B 级要求	1、本项目物料、产品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运输。 2、本项目厂内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运输。

		机械比例不低于8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未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至少能够达到《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C 级企业标准。 本次绩效预评，待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实际建成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最终绩效评价等级以建成后的评价结果为准。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淬火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粒 物	直接燃烧+水喷淋+ 油雾净化+15m 排 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50/418-2016)
	抛丸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15m 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50/418-2016)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50/418-2016)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氨氮、 总氮、石油类、 LAS	依托已建生化池经 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 标准
声环境	东、西、北侧厂 界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 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建 筑隔声、距离衰减 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库（10m ² ）暂存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国家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5m ²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液态物料、液态危险废物等采用金属铁桶密闭保存，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渗漏包装储存，并下设托盘；此外，淬火生产线、危险废物贮存库、辅料区、真空过滤系统区域等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² cm/s），甲烷储存区、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建设，防渗层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其余区域采取地面硬化。通过采取以上分区防控措施，并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可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	1、在液态物料、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渗漏包装储存，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储存			

施	区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设置禁烟禁火标识标牌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和吸附材料。 2、对淬火生产线、危险废物贮存库、辅料区、真空过滤系统区域等地面进行重点防渗设置，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痕，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淬火生产线区域设置围堰，防止地面漫流进入外环境。 4、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和场所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厂区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5、加强辅料区、淬火槽、甲醇储存区、丙烷储存区、危废贮存库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的检查，避免或减少液体溢流和渗漏的发生。 6、组织专人每班多次进行周期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 7、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8、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9、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准文件后，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办理。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完成排污许可变更之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②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文件规定设置排污口。

六、 结论

拟开展的“淬火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及规划，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分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合理，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长期稳定达标要求，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进行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04	/	0.104	+0.104
	二氧化硫	/	/	/	0.172	/	0.172	+0.172
	颗粒物	/	/	/	0.927	/	0.927	+0.927
	氮氧化物	/	/	/	1.832	/	1.832	+1.832
废水	COD	/	/	/	0.369	/	0.369	+0.369
	BOD ₅	/	/	/	0.246	/	0.246	+0.246
	SS	/	/	/	0.123	/	0.123	+0.123
	氨氮	/	/	/	0.018	/	0.018	+0.018
	总氮				0.086	/	0.086	+0.086
	石油类	/	/	/	0.025	/	0.025	+0.025
	LAS	/	/	/	0.025	/	0.025	+0.02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除尘灰	/	/	/	1.06	/	1.06	+1.06
	不合格品	/	/	/	32.4	/	32.4	+32.4
	废钢丸	/	/	/	0.6	/	0.6	+0.6
危废	废油	/	/	/	9.03	/	9.03	+9.03
	废槽渣	/	/	/	0.6	/	0.6	+0.6
	淬火油渣	/	/	/	0.2	/	0.2	+0.2

	废化学品包装物	/	/	/	3.78	/	3.78	+3.78
	废润滑油和油桶	/	/	/	0.25	/	0.25	+0.25
	含油冷凝液	/	/	/	0.1	/	0.1	+0.1
	废棉纱手套	/	/	/	0.2	/	0.2	+0.2
	淬火油桶	/	/	/	1.02	/	1.02	+1.02
	废过滤吸附材料	/	/	/	0.3	/	0.3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